长武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
生物有机肥采购合同

甲　　方：长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　　方：咸阳鑫润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为顺利完成长武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“三新”示范区建设，按照长武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招标采购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　产品详情

产品名称	商标/品牌	规格(KG/袋)	养分指标	生产厂家
生物有机肥	昕凯烽	50	有效活性菌≥0.2亿/g 有机质≥40%	山西凯烽生物有机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条　产品技术指标与包装要求

1.常规技术指标：本产品须完全符合《生物有机肥》（NY884-2012）标准，各项核心技术指标必须满足下表全部要求：

技术指标	单位	指标要求

有效活菌数（cfu）	亿/g	≥0.20
有机质（以干基计）	%	≥40.0
水分	%	≤30.0
pH		5.5～8.5
粪大肠菌群数	个/g	≤100
蛔虫卵死亡率	%	≥95
有效期	月	≥6

产品有毒有害物质限量严格执行《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》（GB 38400-2019）国家标准。产品重金属及有害污染物含量严禁超标，杜绝耕地污染、作物损害风险，五项重金属限量指标须符合下表要求（以干基计，单位：mg/kg）：

项目（以干基计）	**限量指标**
总砷（As）	≤15
总镉（Cd）	≤3
总铅（Pb）	≤50
总铬（Cr）	≤150
总汞（Hg）	≤2

2. 包装标准：

乙方供应的生物有机肥的包装、标识、运输和贮存应符合 NY/T798-2015 中的规定。

本项目产品所需全部包装材料、包装加工及标识印刷等所有包装相关费用，均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第三条　交货与运输安排

1. 交货时间：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。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政策原因等）导致延迟，交货期可顺延，但最长不超过 30 天。

2. 交货地点： 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交货方式：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，并移交给指定对象。

4. 运输及费用： 汽车运输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　验收方式

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接收单位完成现场检验。

检验内容包括：数量清点、包装完整性、检测报告核验。

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包装破损超过 1%，接收单位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。

第五条　合同价款及支付安排

1. 合同价款：

大写：肆拾壹万壹仟零壹拾陆元整

小写：¥411016.00 元

2. 支付安排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合同价款 40%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164406.40 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肆仟肆佰零陆元肆角）。

交付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第六条　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质量负责期限：自交货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此期间内，如因化肥质量问题导致作物减产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售后服务：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生物有机肥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，并提供正规发票及产品质量证明文件。

第七条　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违约：

延迟交货：每延期一天，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；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质量不合格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、退货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数量不足：如需补足，乙方应照数补交；如无法补足，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%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违约：

中途退货：应事先协商，如乙方同意，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值5%的违约金；如不同意，仍须按约收货。

拒绝接货：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，并支付违约金。

3. 通用条款：任何一方违约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对方包括律师费、仲裁费、交通费等在内的合理损失。

第八条　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长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　其他约定事项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信用代码：126104284358619 34U

开户行：农业银行长武县支行

账号：26450401040009339

地址：长武县创业一路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信用代码：91610424MA6XYF522R

开户行：乾县农村信用合联社阳峪信用社

账号：270408250120100000876 0

地址：乾县阳峪镇冯市街道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